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第 1 号

2024 年 9 月至 11 月，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活动，现将 22 批次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县三交瑞琪粮油店经营的甜椒、油菜

(一) 抽检基本情况

2024 年 9 月 27 日，山西锦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临县三交瑞琪粮油店抽取了 1 批次甜椒（购进日期：2024 年 9 月 26 日），经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同日，抽取 1 批次油菜（购进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经检验，啉虫脒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依法处罚情况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对临县三交瑞琪粮油店经营的不合格产品进行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经查该批次购进的甜椒和油菜已全部销售完毕，现场检查无库

存。该店主动公示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并发布了召回公告。该超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免于行政处罚。

二、临县三交镇崔记生鲜便利超市经营的芹菜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7日，山东天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在临县三交镇崔记生鲜便利超市抽取了1批次芹菜(购进日期:2024年9月27日)，经检验，甲拌磷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对临县三交镇崔记生鲜便利超市经营的不合格产品进行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经查该批次购进的芹菜已全部销售完毕，现场检查无库存。该店主动公示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并发布了召回公告。该超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免于行政处罚。

三、临县三交镇郭生水产蔬菜门市部经营的山药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7日，山东天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在临县三交镇郭生水产蔬菜门市部抽取了1批次山药（购进日期：2024年9月26日），经检验，毒死蜱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对临县三交镇郭生水产蔬菜门市部经营的不合格产品进行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经查该批次购进的山药已全部销售完毕，现场检查无库存。该店主动公示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并发布了召回公告。该超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免于行政处罚。

四、临县三交镇锦峰门市部经营的韭菜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08日，山西锦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临县三交镇锦峰门市部抽取了1批次韭菜（购进日期：2024年10月08日），经检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对临县三交镇锦峰门市部经营的不合格产品进行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经查该批次购进的韭菜已全部销售完毕，现场检查无库存。

该店主动公示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并发布了召回公告。该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免于行政处罚。

五、临县军民水产副食门市部经营的豆芽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11日，山西锦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临县军民水产副食门市部抽取了1批次豆芽(购进日期:2024年10月10日)，经检验，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对临县军民水产副食门市部经营的不合格产品进行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经查该批次购进的豆芽售出部分，剩余部分因变质已由商家自行处理，现场检查无库存。该店主动公示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并发布了召回公告。该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及《山西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免于行政处罚。

六、临县丛罗峪镇军峰大酒店经营的盘子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11日，河南冠健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在临县丛罗峪镇军峰大酒店抽取了1批次盘子，经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对临县丛罗峪镇军峰大酒店进行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七、临县安家庄乡金海湾酒家经营的小碟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12日，河南冠健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在临县安家庄乡金海湾酒家抽取了1批次小碟，经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对临县安家庄乡金海湾酒家进行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八、临县安家庄乡东悦饭店经营的碗、盘子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12日，河南冠健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在临县安家庄乡东悦饭店抽取了1批次碗，经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同日，抽取了1批次盘子，经检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对临县安家庄乡东悦饭店进行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九、临县乔头堡酒店经营的汤盆、盘子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11日，河南冠健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在临县乔头堡酒店抽取了1批次汤盆，经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同日，抽取了1批次盘子，经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对临县乔头堡酒店进行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十、临县城庄镇春明门市部经营的橘子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5日，山东天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在临县城庄镇春明门市部抽取了1批次橘子(购进日期:2024年9月25日)，经检验，联苯菊酯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对临县城庄镇春明门市部经营的不合格产品进行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经查该批次购进的橘子已全部销售完毕，现场检查无库存。该店主动公示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并发布了召回公告。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鉴于当事人在购进被抽检批次的橘子时主动索取了供货商的资质及进货票据，且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取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免于行政处罚。

十一、临县春峰生鲜超市经营的黄瓜

(一) 抽检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5日,山东天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在临县春峰生鲜超市部抽取了1批次黄瓜(购进日期:2024年9月25日),经检验,毒死蜱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依法处罚情况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对临县春峰生鲜超市经营的不合格产品进行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经查该批次购进的黄瓜已全部销售完毕,现场检查无库存。该店主动公示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并发布了召回公告。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鉴于当事人在购进被抽检批次的黄瓜时主动索取了供货商的资质及进货票据,且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取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免于行政处罚。

十二、临县白文镇诚信综合超市经营的大葱

(一) 抽检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4日,山东天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在临县白文镇诚信综合超市抽取了1批次大葱(购进日期:2024年

9月24日),经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依法处罚情况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对临县白文镇诚信综合超市经营的不合格产品进行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经查该批次购进的大葱已全部销售完毕,现场检查无库存。该店主动公示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并发布了召回公告。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鉴于当事人在购进被抽检批次的大葱时主动索取了供货商的资质及进货票据,且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取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免予行政处罚。

十三、临县白文侯狗便民蔬菜店经营的油菜

(一) 抽检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4日,山东天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在临县白文侯狗便民蔬菜店抽取了1批次油菜(购进日期:2024年9月24日),经检验,啮虫脘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依法处罚情况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对临县白文侯狗便民蔬菜店经营的不合格产品进行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经查该批次购进的油菜已全部销售完毕,现场检查无库

存。该店主动公示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并发布了召回公告。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鉴于当事人在购进被抽检批次的油菜时主动索取了供货商的资质及进货票据，且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取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免予行政处罚。

十四、临县白文镇润贵生鲜便利店经营的白萝卜

(一) 抽检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4日，山东天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在临县白文镇润贵生鲜便利店抽取了1批次白萝卜(购进日期:2024年9月23日)，经检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依法处罚情况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对临县白文镇润贵生鲜便利店经营的不合格产品进行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经查该批次购进的白萝卜已全部销售完毕，现场检查无库存。该店主动公示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并发布了召回公告。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鉴于当事人在购进被抽检批次的白萝卜时主动索取了供货商的资质及进货票据，且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取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免予行政处罚。

十五、临县臻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的尖椒

(一) 抽检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5日,山西锦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临县臻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抽取了1批次尖椒(购进日期:2024年9月24日),经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依法处罚情况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对临县臻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的不合格产品进行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经查该批次购进的尖椒已全部销售完毕,现场检查无库存。该店主动公示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并发布了召回公告。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考虑到当事人没有主观违法故意、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违法所得金额较小、社会危害性较小等因素,适用于《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的规定,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十六、临县玉坪乡秀平副食店经营的大葱

(一) 抽检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5日,山东天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在临县玉坪乡秀平副食店抽取了1批次大葱(购进日期:2024年9

月 23 日)，经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对临县玉坪乡秀平副食店经营的不合格产品进行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经查该批次购进的大葱已全部销售完毕，现场检查无库存。该店主动公示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并发布了召回公告。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考虑到当事人没有主观违法故意、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违法所得金额较小、社会危害性较小等因素，适用于《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的规定，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十七、临县玉坪乡副食门市部经营的大葱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4 年 9 月 25 日，山东天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在临县玉坪乡副食门市部抽取了 1 批次大葱（购进日期：2024 年 9 月 24 日），经检验，甲拌磷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对临县玉坪乡副食门市部经营的不合格产品进行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经查该批次购进的大葱已全部销售完毕，现场检查无库存。

该店主动公示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并发布了召回公告。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考虑到当事人没有主观违法故意、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违法所得金额较小、社会危害性较小等因素，适用于《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的规定，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十八、临县吕强蔬菜水果店经营的橙

(一) 抽检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10日，山西锦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临县吕强蔬菜水果店抽取了1批次橙（购进日期：2024年10月08日），经检验，联苯菊酯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依法处罚情况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对临县吕强蔬菜水果店经营的不合格产品进行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经查该批次购进的橙已全部销售完毕，现场检查无库存。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构成生产经营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的行为。依据《山西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予以行政处罚。

十九、临县利锋水产店经营的葱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12日，山西锦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临县利锋水产店抽取了1批次葱（购进日期：2024年10月10日），经检验，噻虫嗪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对临县利锋水产店经营的不合格产品进行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经查该批次购进的葱已全部销售完毕，现场检查无库存。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构成生产经营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的行为。依据《山西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予以行政处罚。

二十、临县高彬超市经营的黄瓜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5日，山东天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在临县高彬超市抽取了1批次黄瓜（购进日期：2024年9月24日），经检验，毒死蜱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对临县高彬超市经营的不合格产品进行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经查该批次购进的黄瓜已全部销售完毕，现场检查无库存。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

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免于行政处罚。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 月 17日

